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勤律见字（2017）第 228 号

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5 楼 邮编：361013

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目录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0
十二、本期债券的担保.....	3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3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5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8
十八、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399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结论性意见.....	422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福勤律见字（2017）第 228 号

致：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 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以下简称“《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以下简称“《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以下简称“《意见》”）、《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的文件》”）及《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轨道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建东律师、曾凌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已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如实提供发行本次企业债券所必须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且是经适当授权签署并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制作文件的结论和数据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已对发行人编制的《2017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经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出资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出资人对公司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破产、解散、清算、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报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2、经查，市国资委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发行人签署一系列《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由国开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开公司累计向发行人增资 41 亿元，持有发行人 12.26%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经查，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如下：（1）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9 年（含 9 年），债券最终要素（发行规模、债券期限、票面金额与发行价、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等）以主管机构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4、经查，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会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2 人，实到人数 2 人，占股东表决权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发行企业债券事宜的议案，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企业债券，债券发行额度、期限、发行利率和具体发行条款以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为准。（2）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并执行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及实施等事宜，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5、2017 年 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7 号），同意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前述文件对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利率形式、承销方式等一并作了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期发行的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过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注册登记成立，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1283140Q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0 日

本所律师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信息如下：

经营范围为：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检索的发行人公示信息显示，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发行人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闽华兴所”）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C-2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闽华兴《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京兴华所”）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京兴华《审计报告》”）。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3,305,626.86 万元（按合并报表），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余额规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为 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 亿元，期限 9

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票面利率 4.55%。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3,305,626.86 万元（按合并报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如全部发行成功，则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全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企业债券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40%。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通知》第三条第一款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 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3,218.83 万元、人民币 43,521.33 万元和人民币 40,442.0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2,394.06 万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按照本期债券利率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通知》第三条第一款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拟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亿元)	占项目总投资 的比例
1	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196.12	5	2.55%

2	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123.29	5	4.06%
3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291.34	5	1.72%
合计		610.75	1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补充说明》第三条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 9 年，附设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为 0-300 个基点，在随后 3 年内固定不变，具体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利率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债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0 日《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1 日存在一笔 42.76 万元的欠息记录，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结清。根据该笔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笔贷款由于扣息日（2014 年 9 月 21 日）当天为周日，资金到账后银行系统未自动扣款，欠息日次日由贷款行手工正常扣息，该笔欠息记

录非由企业方原因导致，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对发行人信用状况无影响。

因此，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未发生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六款之规定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闽华兴《审计报告》、京兴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已制订的企业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6.4%，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及

与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等情形，符合《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办法》、《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19号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1年10月1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423号），要求设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发行人为厦门市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由市国资委以货币、BRT资产等资本方式注入。首期出资为1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000万元，BRT资产50,000万元。其余出资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用货币资金和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五年内分期到位。

2011年11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夏分验字【2011】第1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1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000万元，BRT资产50,000万元。

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通过工商注册正式成立。

2013年2月16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3】13号），同意将2012年12月25日拨付发行人的5000万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并转增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3年4月1日，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石泉路20套安置房房产转增厦门轨道集团资本金的批复》（厦

国有资产【2013】95号），同意将无偿划拨给发行人的思明区石泉路20套安置房以评估值1195.28万元转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2013年4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3】第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实物出资1195.28万元。

2013年5月3日，发行人办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3】148号），同意将2013年拨付发行人的9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并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4年1月2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4】第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元整。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办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6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BRT资产转增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复函》（厦财函建【2015】22号），同意将划转发行人的BRT资产3,253,416,382.12元，扣除2011年已无偿划转发行人的5亿元国有资本金，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753,416,382.12元。

2015年4月17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3号），同意将2013年12月至2014年底拨付发行人的27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年4月29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快速公交系统（BRT）一号线（集美

大桥段）等三个项目资产并转增轨道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5号），同意将收回的资产530,521,869.30元无偿划入发行人，并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年8月31日，市国资委、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3520201504621010001），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6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6亿元。

2015年8月31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3520201504621010002），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5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5亿元。

2015年10月10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3520201504608010010），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0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0亿元。

2015年12月2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3520201506100000027），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0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0亿元。

2015年12月11日，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457号），载明“根据市政府对我委报请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287号）、《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389号）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428号）三份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采用夹层投资形式以第一批11亿元、第二批10亿元和第三批10亿元的专项基金

增资入股你司，以你司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18.71 亿元为基数，国开发展基金合计持有你司 22.35%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编号厦轨道（合）[2016] 0249 号），约定国开公司已到位的 31 亿元专项资金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的金额较原合同【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三方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4608010010）、《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6100000027）】减少、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较原合同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606100000055），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33.74 亿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13 号），同意将 2015 年拨付发行人的 17.5 亿元（已扣除转作补贴资金的 12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42 号），同意将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拨付发行人的 20.2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4 年 3 月 7 日之后的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尚待发行人办理。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办理或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7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6%
总计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7.74%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设立”所述，发行人股东已投入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发行人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 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以及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国家和福建省、厦门市的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支付方式和福利待遇，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长为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中产生，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长在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况。

(四) 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自主决定组织机构的设置，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制定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門，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确保公司

财务的独立性，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中；发行人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 2 家，孙公司 2 家。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地铁建设、地铁物资贸易、客运及租赁等。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378.85 万元、324,257.47 万元和 292,172.09 万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650.3 万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地铁建设、地铁物资贸易、客运及租赁三大部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领域及经营方式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

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直接以自身名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变更过。

（四）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闽华兴《审计报告》、京兴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 为 人 民 币 308,655.23 万 元 、 人 民 币 319,571.60 万 元 和 人 民 币 289,989.38 万 元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分 别 占 发 行 人 同 期 营 业 收 入 的 99.77%、98.55%、99.25%，发 行 人 最 近 三 年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总 额 占 该 期 间 收 入 总 额 的 比 例 为 99.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产也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506 亿元，用信余额共计 506 亿元；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及物资公司下属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23 亿元，用信余额：流贷金额 2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7,033.45 万元、保函 255 万元，总计 4.82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如前所述，根据新世纪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以及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为市国资委与国开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股权或者股份的关联方。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中披露受其控制的关联方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通卡公司”）。发行人持有易通卡公司 20%的股权。

易通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住所地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4 号 501 单元，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40855U，经营范围为：1、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2、小额支付领域 IC 卡收费系统经营，包括相关 IC 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

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销售及其在此 IC 卡平台上的增值业务（不含电信业务）、相关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通卡公司总资产为 312,706,663.73 元，总负债为 259,192,430.46 元，净资产为 53,514,233.27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250,181.16 元，实现净利润 357,742.32 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闽华兴《审计报告》、京兴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内部之间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和关联方交易已全部进行抵消，且不存在外部关联方往来余额和关联方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拟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市国资委，系国家机关，行使行政职能，并非经营主体，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性活动，因此，市国资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国开公司，系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为经营范围的国有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性活动，因此，国开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国有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出资、股权的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直接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直接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合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	备注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1,5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孙公司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孙公司

1、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崇杰，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051166377H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2 号楼一层。公司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物资公司总资产为 94,801.56 万元，总负债为 75,111.49 万元，净资产为 19,690.0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4,885.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83.14 万元。

2、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全德，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71289474X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96 号 111。公司经营范围：快速交通线网

系统建设经营；附属设施及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经营；房屋租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开发、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系统业务。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快速公交场站公司总资产为 4,904.76 万元，总负债为 4,954.11 万元，净资产为 -49.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26.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5.27 万元。

3、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崇杰，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0DJ4C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533。公司经营范围：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售。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道顺公司总资产为 6,027.51 万元，总负债为 3,360.56 万元，净资产为 2,666.9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153.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27.75 万元。

3、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崇杰，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0EF81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十。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灯具零售；家具零售。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道通公司总资产为 8,539.21 万元，总负债为 6,018.40 万元，净资产为 2,520.8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18.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00.50 万元。

（二）发行人持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下列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1	厦国土房证第 00902571 号	发行人	住宅	96.32	思明区石泉路 29 号 2C 室	2012 年 2 月 17 日
2	厦国土房证第 00902570 号	发行人	住宅	93.14	思明区石泉路 29 号 1C 室	2012 年 2 月 17 日
3	厦国土房证第 00902569 号	发行人	住宅	96.32	思明区石泉路 29 号 2A 室	2012 年 2 月 17 日
4	厦国土房证第 00902576 号	发行人	住宅	96.32	思明区石泉路 29 号 5A 室	2012 年 2 月 17 日
5	厦国土房证第 00902572 号	发行人	住宅	96.32	思明区石泉路 29 号 5C 室	2012 年 2 月 17 日
6	厦国土房证第 00902574 号	发行人	住宅	80.73	思明区石泉路 25 号 2B 室	2012 年 2 月 17 日
7	厦国土房证第 00902573 号	发行人	住宅	80.73	思明区石泉路 25 号 1B 室	2012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8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75号	发行人	住宅	83.53	思明区石泉路29号1B室	2012年2月17日
9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8号	发行人	住宅	83.53	思明区石泉路29号2B室	2012年2月17日
10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77号	发行人	住宅	80.73	思明区石泉路25号4B室	2012年2月17日
11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78号	发行人	住宅	96.32	思明区石泉路29号4C室	2012年2月17日
12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2号	发行人	住宅	96.32	思明区石泉路29号3C室	2012年2月17日
13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1号	发行人	住宅	83.53	思明区石泉路29号4B室	2012年2月17日
14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79号	发行人	住宅	83.53	思明区石泉路29号3B室	2012年2月17日
15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0号	发行人	住宅	96.32	思明区石泉路29号3A室	2012年2月17日
16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3号	发行人	住宅	83.53	思明区石泉路29号5B室	2012年2月17日
17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4号	发行人	住宅	80.73	思明区石泉路25号5B室	2012年2月17日
18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5号	发行人	住宅	96.32	思明区石泉路29号4A室	2012年2月17日
19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6号	发行人	住宅	93.14	思明区石泉路29号1A室	2012年2月17日
20	厦国土房证第00902587号	发行人	住宅	63.84	思明区石泉路25号6B室	2012年2月17日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21,393,817.01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中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外，主要为政府划入发行人的BRT资产，其依据为：

1、2011年11月10日，市国资委、厦门市财政局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无偿划转部分BRT资产的通知》（厦国资产【2011】449号），载明“从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代建的BRT资产中无偿划转人民币5亿元资产，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作为其国有资本金。”

2、2014年12月31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并划转厦门快速公交系统(BRT)一期工程部分资产的通知》（厦财建【2014】132号），载明“一、厦门快速公交系统(BRT)一期工程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已结算的15个项目，结算金额2,365,486,829.53元，现对这部分已结算项目形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予以收回。……三、以上收回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整体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2014年12月31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并划转厦门快速公交系统(BRT)二号线(同安线)项目资产的通知》（厦财建【2014】133号），载明“一、快速公交系统(BRT)二号线(同安线)工程已经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87,929,552.59元，现对该项目形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予以收回。二、以上收回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整体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015年4月29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快速公交系统(BRT)一号线(集美大桥段)等三个项目资产并转增轨道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5号），载明“一、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快速公交系统(BRT)一号线(集美大桥段)项目、厦门BRT中洲路一期(白石互通-集美北大道段)工程、BRT成功大道专线工程3个项目资产530,521,869.30元予以收回。二、以上收回的资产530,521,869.30元无偿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并转增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其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905,945.57元。

此外，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下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适用类型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第 9、12、16、18、19、25、35、36、37、38、39、41、42、43、44、45 类	第 10588645、10588685、10588737、10588823、10588881、10588942、10588996、10589049、10589127、10594339、10594393、10594432、10594459、10594500、10595623、10594635 号
2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第 1、2、3、4、5、6、7、8、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类	第 7868099、7868095、7868103、7868121、7868143、7868162、7868186、7868204、7868248、7872965、7872976、7872994、7873009、7873038、7873059、7873081、7873099、7873127、7876794、7876806、7876816、7876827、7876838、7876852、7876876、7876940、7876999、7880227、7880258、7880277、7880295、7880328、7880433、7880474、7880503、7880524、7883816、7883817、7883823、7883829、7883835、7883843、7883849、7883869 号

(四)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47,267,513.22 元。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持有和取得上述各项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设备等，上述

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获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的情形。

（七）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京兴华《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

2、资产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公司正在建设的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工程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或收入账户以及账户内的资金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人民币41.7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与贷款银行核实并经厦门市财政局认可，发行人所欠银行贷款本金，银行同意通过定向承销2016年厦门市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剩余银行贷款本金视同归还，相应债权债务关系自动解除。

3、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69,429.46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思明区厦禾路莲坂片区的2008C20号政府储备用地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15年	轨道建设管理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地块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根据京兴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为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全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企业债	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7/20	9	10	4.55%

除上述 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无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二) 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3000	2016.07.07-2017.07.07	信用借款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升平支行	2600	2016.08.25-2017.08.25	信用借款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500	2016.09.01-2017.09.01	信用借款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农行杏林支行	3000	2016.09.04-2017.09.04	信用借款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工行七星路支行	1850	2017.03.24-2018.03.21	信用借款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工行七星路支行	1950	2017.04.10-2018.04.06	信用借款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工行七星路支行	3000	2017.05.18-2018.05.17	信用借款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工行七星路支行	3000	2017.05.18-2018.05.17	信用借款
合计		20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 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均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有关内部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款项，其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历次增加实收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或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凭证、政府文件等证明，并已依法办理或将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情形。

十二、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未提供担保，符合《通知》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1283140Q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资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6号】，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且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获得的较大金额的财政补贴详细情况如下：

2014-2016年，政府补助分别为4.26亿元、5.22亿元和5.07亿元。

厦门市财政局2016年9月9日出具的《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性质的通知》（厦财建[2016]46号），载明“为明确你司财政补助会计核算，经研究，现将2015年市财政拨给你司的财政性拨款120,000万元性质明确如下：因你司承担城市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为城市发展作出了贡献并形成了较大的政策性经营亏损，上述财政资金属于你司的财政性补贴，应作为你公司的‘补贴收入’入账，其中2013年30,000万元、2014年40,000万元、2015年50,000万元。”

厦门市财政局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85号），载明“同意将2016年我局拨付你司资金中的4.7亿元（详见附件）作为你司2016年的补贴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财政补贴的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2016年9月23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载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6年7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障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同意。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拟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已经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如下批准：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2014/10/10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4〕146 号
2014/9/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4〕第 56 号
2014/9/15	《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评〔2014〕58 号
2014/7/15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编号 2014033
2014/5/2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规划局	选字第 350205201410017 号

2014/7/3	《厦门市规划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岛内段）规划意见的函》	厦门市规划局	综管〔2014〕42号
2014/9/22	《中共厦门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的意见》	中共厦门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维稳办〔2014〕11号
2014/4/25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同意开展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用海前期工作函》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厦海渔函〔2014〕69号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已经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如下批准：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2015/11/19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文能〔2015〕916号
2015/10/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5〕第 106 号
2016/7/31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评〔2016〕44号
2016/2/25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许〔2016〕22号
2015/11/3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号：2015068
2015/10/2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选字第 350205201506056号
2015/11/18	《中共厦门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的意见》	中共厦门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维稳办〔2015〕8号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已经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如下批准：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2016/7/21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文能〔2016〕530号
2016/7/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6〕第 027 号
2015/12/1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环保初审意见的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函〔2015〕258号

	函》		
2016/7/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选字第 350203201605014 号
2016/2/25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许(2016)23 号
2016/5/24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经能评(2016)1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募投项目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出资人、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1、物资公司与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韬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洪建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04月20日，物资公司与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韬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洪建团(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WZ20150320号《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2015年04月23日开始至2015年09月15日期间向对方供货共计6988.5780吨，对方于2015年8月25日前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共计7271346.08元，此后货款开始逾期。2016年4月18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4月19日立案，已于2016年6月15日开庭。本案涉案金额为14,023,348.37元，其中本金为10,246,412.31元，加价款及其他费用为3,776,936.06元，诉讼保全于2016年4月22日由长泰县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已经查封建超公司名下6.7万平米土地及厂房。另查询得知建超名下商标1个，技术专利11个，拟将该财产线索提交执行法院。

2、物资公司与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博瑞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桠枫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世纪新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石国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07月23日，物资公司与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博瑞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桠枫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世纪新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石国锋（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WZ20140395号《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2014年08月09日开始至2015年01月18日期间向对方供货12168.5800吨，对方于2015年2月26日前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共计18423019.84元，此后货款开始逾期。2016年6月12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委于2016年6月14日立案受理，本案涉案金额为38730164.45元，其中本金为约为2000万元，诉讼保全于2016年6月14日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查封财产为担保方石国锋与他人共有厦门房产一套、车位二个。已于2016年10月14日开庭。

3、物资公司与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杨荣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6月27日，物资公司与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杨荣德（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WZ20140312号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向对方供货3390.668吨，对方前后总共付款200000元。自2014年8月26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6年8月8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8月10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为16904571.25元，其中本金为15072296.01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1832275.24元。

2014年9月24日，物资公司与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杨荣德（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WZ20140526号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向对方供货4065.4383吨，对方未支付任何货款。2016年8月8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8月10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为17575254.72元，其中本金为16003973.28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1571281.44元。

上述案件于2016年9月13日开庭，已于12月15日出裁决书。两个项目最新还款承诺为2016年11月15日前各还款100万元；2016年12月5日前各还款400万元；2016年12月25日前结清剩余货款及利息。截至目前已还款约3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尚未签收该 2000 万元电子商票，待扬德股份与厦门银行签完贷款合同以及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完贴现协议贴现后再签收确认。目前上述合同仍处于三方磋商谈判条款过程中，尚未正式签订。2017 年 5 月 10 日担保方前来沟通，其表示承诺函将于近期确定版本，另申请剩余加价款分批次归还。

4、物资公司与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鞠伟民、邹鲁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4 月 3 日，物资公司与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鞠伟民、邹鲁建（后两者为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50716 号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10970.5 吨，对方前后总共付款 19828497.39 元。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6 年 8 月 7 日，物资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为 17753879.07 元，其中本金为 17524879.07 元，加价款及其他费用为 229000 元。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由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查封被告名下车辆一辆，房产两套，厂房一处。该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开庭，目前思明区法院已出判决，支持物资公司诉求，十八重工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开庭，尚未判决。

5、物资公司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物资公司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60012 号的《内贸委托采购协议书》。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始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32500.02 吨，对方前后总共付款 7500000 元。从 2016 年 4 月 17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6 年 7 月 29 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为 47045483.1 元，其中本金为 43300030.8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 3550602.2 元。2016 年 2 月 1 日，物资公司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60107 号的《内贸委托

采购协议书》。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 2016 年 2 月 12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32467.54 吨，对方前后总共付款 7500000 元。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6 年 8 月 16 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为 46537837.37 元，其中本金为 43250011.60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 3093200.72 元。

上述案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开庭，案件裁决已生效。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取得结果如下：首轮查封天铁集团名下房产共计五套，面积共计约 950 平米；第三轮查封天铁集团名下约 4.5 万平米公寓楼。目前强制执行已在邯郸中院和天津一中院立案，天津一中院案件正移送至天津市和平区法院。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 17 家公司股权，目前已冻结其名下持有的 3 家公司价值各 5000 万元股权。现已申请就首轮查封的 5 套房产进行评估和拍卖，申请就天铁集团名下拥有名称为“天铁”等 22 项商标进行查封、评估和拍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发行人制作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偿债保证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

2、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业经本所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格式与内容指引（试行）》的规定。

十八、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16182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1033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销的证券业务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所应当具备的业绩条件。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新世纪公司。新世纪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035996的《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号)，新世纪公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闽华兴所及京兴华所。闽华兴所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364121)、福建

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8909）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68），闽华兴所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的审计资格。京兴华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39）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5），京兴华所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的审计资格。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机构为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根据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提供的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债券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与发行人签订了《2016年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承销团成员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2、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3、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券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障碍的情形。

4、发行人存在公务员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余永福先生 2017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级稽查专员、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王海兵先生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级助理稽查员、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发行人监事王英毅先生 2013 年 1 月起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助理稽查员、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余永福先生、王海兵先生、王英毅先生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七十条“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此外，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删除了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也无类似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务员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及有关就事项进行适当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期债券发行所需内部授权和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本期发行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应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建东

林建东

经办律师： 林建东

林建东 律师

曾凌 律师

2017年7月31日